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563號

上　訴　人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人豪
訴訟代理人　張志全律師
　　林冠佑律師
上　訴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
訴訟代理人　洪永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兩造對於民國110年8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建上字第16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境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分，各自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各該不利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均係各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04年10月16日簽訂「苓站污染土壤水力分選工作」勞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台境公司承攬中油公司坐落高雄市○○區○○○路○號苓雅寮儲運所受污染土壤之清洗（水力分選）工作（下稱系爭工作），約定台境公司須於開工後依序完成設備機具試俥、性能測試後，始得進行土壤清洗工作。台境公司逾工作說明書所定期限未完成設備機具性能測試，兩造乃於105年5月18日召開「苓站水力洗選案改善會議」，台境公司同意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及期程供中油公司審核，並提出保證／切結書（下稱保證書）；復於同年6月13日召開工法改善計畫及驗證方式討論會議，達成確認保證書4項必要內容（下稱4項保證），及台境公司須先取得中油公司許可文函方能復工之結論。嗣台境公司未取得中油公司許可函文，逕於同年10月18日至同年月20日片面進行性能測試，兩造再於105年11月9日召開工作檢討（試俥與性能測試）會議，達成台境公司先研擬性能測試計畫，經兩造確認定案後，另行議定辦理性能測試確切時程之結論；上開會議經兩造代表出席，會中協議達成之結論，兩造均應受其拘束。台境公司經中油公司於105年11月6日、同年12月8日發函催告，始於105年12月27日提出性能測試計畫，惟未將4項保證其中「工作品質要項」列入，中油公司再於106年3月8日函催台境公司於同年月31日前補正，台境公司於同年月30日提出之性能測試計畫，仍未將該要項列為性能測試標準。台境公司未依約定期限完成性能測試，復未依兩造會議結論提出改善計畫，經中油公司3次書面通知仍未改善，中油公司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第10款及工作說明書第12.13項約定，於106年4月7日終止系爭契約，並無

不合。系爭契約之終止係因可歸責於台境公司之事由所致，中油公司亦非依民法第511 條規定終止系爭契約，台境公司不得依民法第226條、第267條及第511 條但書規定請求中油公司賠償。台境公司組裝設備試俥等，經中油公司結算總價如原判決附表「結算總價」欄所示，共計新臺幣（下同）201萬101元，扣除台境公司於系爭契約終止時逾期未完成性能測試超過200 天，應給付按結算總價20%計算之違約金，中油公司尚應給付台境公司報酬160萬8,081 元。兩造約定因可歸責於台境公司之事由，致系爭契約終止，其繳納按契約總價5%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全部不發還，屬以督促履約為目的之懲罰性違約金，審酌台境公司為專業整治污染土地之上櫃公司，於中油公司辦理系爭工作招標時，已盱衡自己履約意願、經濟能力等因素而決定投標、簽約，其於簽約後因上開可歸責之事由，於系爭契約終止時仍未完成設備性能測試，尚未進行土壤清洗工作，斯時已逾總工期3分之2，其違約之情節重大，致中油公司須重新辦理招標等一切情狀，認該約定之違約金額並無過高，台境公司不得請求中油公司返還履約保證金 178萬5,000 元（下稱系爭履約保證金）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未表明各該不利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台境公司、中油公司之上訴均不合法。末查民法第252 條所定：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係屬法院之職權，倘法院已斟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債權人可享受之利益等一切情狀，而認約定之違約金額並無過高，即不得任意指摘，以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原審斟酌上揭所指一切情狀，認中油公司以系爭履約保證金充作違約金並無過高，經核並無違背法令情形，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鄭　純　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